（公告编号：2022-10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69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除权(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
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4.15 元/股（含）调
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73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
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
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
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
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572,208,726×0.43699÷588,459,803≈0.42492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15-0.42492)+0]÷(1+0)≈33.73 元/股（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
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3.7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929,439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3.7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64,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0%。
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
回购情况为准。 
 
四、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
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88,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8,459,803 股的
比例为 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92 元/股，最低价为 18.13 元/股，支付的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53,522,429.1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35,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8,459,803 股的比例为 1.67%，回购
成交的最高价为 24.50 元/股，最低价为 18.1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505,497.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五、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
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